

精華表解

壹、總則

一、法律之適用
國有財產之取得、保管、使用、收益及處分，依國有財產法之規定；國有財產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。（國一）

指國家依據法律規定，或基於權力行使，或由於預算支出，或由於接受捐贈所取得之財產，析言之：

1. 依據法律規定：指依其他法律規定由國家取得其財產權。

2. 基於權力行使：指國家基於公權力之行使，經接收、沒收或徵收而取得財產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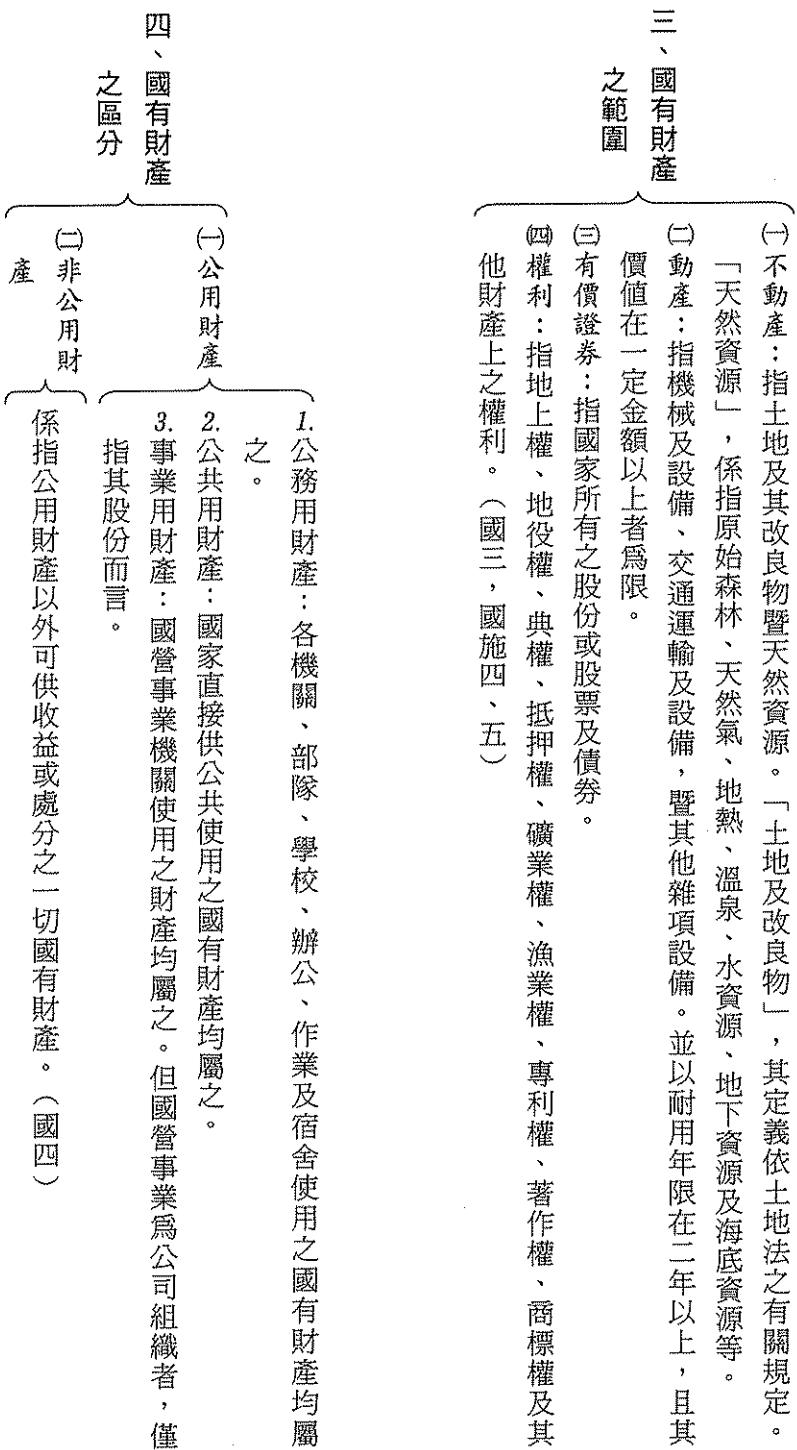
3. 由於預算支出：指依預算撥款而營建或購置之財產。

4. 由於接收捐贈：指國內外以中華民國政府為對象而捐贈之財產。（國二，國施二）

二、國有財產之定義

(一) 取得權源（方式）

- (一) 視為國有
1. 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均應視為國有財產。（國二）
- 2. 「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」，係指未經登記之不動產或未確定權屬為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。（國施三）



五、其他國有財產之保管使用
下列國有財產，其保管或使用，仍依其他有關法令辦理：

(一) 軍品及軍用器材。

(二) 圖書、史料、古物及故宮博物。

(三) 國營事業之生產材料。

(四) 其他可供公用或應保存之有形或無形財產。（國五）

六、國有財產
(一) 收入歸解
1. 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，依預算程序為之；其收入應解繳國庫。
2. 凡屬事業用之公用財產，在使用期間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，而為收益或處分時，均依公營事業有關規定程序辦理。（國七）

解與稅賦
(二) 稅之徵免
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，除放租有收益及事業用財產者外，免徵土地稅及建築改良物稅。（國八）

貳、機構

一、綜理機關：財政部承行政院之命，綜理國有財產事業。

二、承辦機關：財政部設國有財產局，承辦前項事務；其組織以法律定之。（國九）

三、公用財產之主管機關，依預算法之規定。（國一〇）「公用財產主管機關」，係指預算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本機關。（國施八）

四、管理機關

（一）公用財產為二個以上機關共同使用，不屬於同一機關管理者，其主管機關由行政院指定之。（國一〇）

（二）公用財產：以各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，直接管理之。（國一一）「管理機關」，係指直接使用公用財產，依法設置，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，並得對外行文之機關、學校。（國施九）

（二）非公用財產：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管理機關，承財政部之命，直接管理之。（國一二）

參、保管

五、委託代管

三) 財政部視國有財產實際情況之需要，得委託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為管理或經營。(國一)

(二) 國有財產在國境外者，由外交部主管，並由各使領館直接管理；如當地無使領館時，由外交部委託適當機關代為管理。（國一四）

六、估價機構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設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，為國有財產估價機構。（國一六）

(一) 國有登記
或確定權屬

1. 國有登記：國有財產屬於不動產者，應依民法及土地法規定爲國有登記。
2. 確定權屬：屬於動產、有價證券及權利者，應依民法及其他有關特別法之規定，分別確定其權屬爲國有。（國施一二）
3. 辦理機關：
(1) 不動產之國有登記，由管理機關囑託該管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地政機關爲之。
(國一八)